

#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

##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四樓會議室(416 室)

主席：王宗櫛院長

出席人員：工學院院務會議代表

副院長－黃祥哲教授(請假)

電機工程學系－梁明正主任、賴智錦教授(龐一心老師代理)、廖翊成(學生代表)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林秋良主任、林啟琪副教授、游順景(學生代表)(請假)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林東毅主任(陳文正老師代理)、呂正傑教授、張益禎(學生代表)

資訊工程學系－嚴力行主任、吳俊興助理教授、莊振錡(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

永續居住環境科技中心－陳啟仁主任

尖端技術研究中心－葉文冠主任(施博仁老師代理)

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應用科技與設計發展中心－曾梓峰主任(許齡尹代理)

工程科技中心－陳振華主任

紀錄：楊子慧

### 壹、頒獎

102 學年度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楊雅涵同學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陳祐昕同學

電機工程學系－郭品宏同學

資訊工程學系－莊振錡同學

### 貳、主席致詞

### 參、專案報告—評鑑中心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

(一) 永續居住環境科技中心

(二) 尖端技術研究中心

(三) 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應用科技與設計發展中心

(四) 工程科技中心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提案討論：**

	案 由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有關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之新增及修改，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二	為辦理本校 102 學年度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工學院擬推薦優秀兼任教學助理候選人二名，提請討論。	依投票結果，工學院將推薦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大三楊雅涵同學以及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碩一陳祐昕同學參與 102 學年度優秀兼任教學助理遴選。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	有關本校普通教室數位講桌設置案，提請討論。	本院各系主管認為數位講桌保管不易，使用不便，且各系單鎗投影機教學設備多老舊，無法清晰投影，教學上較為不便，故擬將數位講桌購置費用改用於購置投影設備並向學校建議。	依決議事項辦理。
提案四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伍、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 102 學年度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之校外委員遴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院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第五條，本院得設置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會委員由院長、各系所教師代表、以及符合相關專長之校外專家三至五人擔任之。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解散。每年校內評鑑委員由各系所遴選並簽請院長聘任之。校外評鑑委員由各系所提名，由院務會議中討論通過後簽請院長聘任之。
- (二) 各系所推薦之校內與校外委員各一位，名單如下：

	推薦系所	姓名	專長
校內委員	電機系	施明昌	先進電子構裝技術、半導體雷射光電元件、準分子雷射蝕刻技術、表面分析技術、Auger、PL、Raman
	土環系	葉琮裕	廢水處理、人工濕地自然廢水統、植生復育、土壤及地下水汙染整治
	化材系	蘇進成	微電子塑封材、自組裝性材料、高分子結晶及相容性探討
	資工系	陳建源	密碼學、樣式比對、資訊隱藏

	推薦系所	姓名	服務單位	專長
校外委員	電機系	林永豐 總經理	韋翔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育成中心會長	光電專業領域
	土環系	張祖恩 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	永續環境
	化材系	楊勝閔 博士	鑫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鋼鐵材料、表面工程、表面分析技術
	資工系	畢瑄易 經理	KKBOX 高雄研發中心	軟體開發

(三) 校外委員之聘任，由院務會議討論，並依據結果進行決議。

**決議：**

- 一、校內委員照案通過；校外委員則聘任電機系林永豐總經理、土環系張祖恩教授及化材系楊勝閔博士，資工系推薦委員畢瑄易經理經討論後因專長不符，不予聘任。
- 二、土環系張祖恩教授若無法配合評鑑時間，將由土環系另行推薦符合相關專長委員一名。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電機系「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辦法，辦法草案、申請表、特殊表現證明表及申請作業流程詳如 p.5-9。
- 二、本案業經電機系 103 年 05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 p.10。

**決議：**照案通過，將提教務會議備查。

### 提案三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化材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人事室 103 年 3 月 27 日來信辦理。

- 二、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乙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在案。
- 三、依據本校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教師升等辦法研議修正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校母法修正後應通知各單位依限定時程配合辦理完成修正事宜。」辦理。
- 四、系主任遴選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如 p.11-12，修訂後辦法如 p.13。
- 五、本案業已經化材系 103 年 05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 p.14。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資工系「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辦法，草案和申請表如 p.15-16。
- 二、本案業經資工系 103 年 0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 p.19。

**決議：修正後通過，將提教務會議備查。**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案由：有關資工系大學部畢業門檻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昇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確保學士班畢業學生擁有一定程度的程式設計能力，特訂定資工系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辦法如 p.17-18。
- 二、103 學年度起「CPE」納入資工系大學部畢業門檻；「CPE」：一次二題或累計四題。
- 三、本案業經資工系 103 年 0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如 p.19。

**決議：照案通過，將提教務會議討論。**

#### **陸、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應用科技與設計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亞熱帶低碳智慧建築設計與都市發展中心」正名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 100 年該中心送件申請之計劃書名稱為「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應用科技與設計發展中心」，設置計劃書如 p.20-23，但誤謄為「亞熱帶低碳智慧建築設計與都市發展中心」。
- 二、該中心依原申請計畫書，擬正名為「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應用科技與設計發展中心」。

**決議：同意該中心正名為「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應用科技與設計發展中心」，並送研發會議審議。**

#### **柒、散會 (下午 2 時 0 分)**

#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 (草案)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學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甄選資格  
本系大學部學生，累計前五學期，學業總成績達全年級前50%(含)、或該班前50%(含)、或具有特殊表現經師長推薦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書、歷年成績單乙份(含名次證明)、師長推薦表二份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四條 本系學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訂定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依申請者提供之資料進行甄選，並決定錄取名額。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錄取學生所占名額，應包含於當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
- 第七條 本系預研生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第八條 預研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及電話		地址：□□□			
		電話：(      )			
		手機：			
應繳表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資格(擇優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排名：_____名。(前 50%(含)以內) (2) <input type="checkbox"/> 全年級排名：_____名。(前 50%(含)以內) (3)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特殊表現經師長推薦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師長推薦表 <u>2</u> 份 3.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表現證明表(符合申請資格(1)(2)者可免附)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			
申請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承辦人	
以下請勿填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所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所請。				

系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

說明：

1. 應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註冊前提出申請。
2. 應繳表件須備齊，逾期不受理補件。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特殊表現證明表

申請人		學號	
推薦老師			
特殊表現 (請具體陳述， 並檢附佐證資料)			
推薦老師 簽名			

年 月 日

說明：

1. 符合申請資格(1)班級排名前 50%(含)以內或(2)全年級排名前 50%(含)以內者得免附此份文件。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學年度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申請推薦信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申請人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班級：\_\_\_\_\_ 電話：\_\_\_\_\_

二、推薦者填寫部分：

您與申請者之關係：導師 老師(曾教過申請人課程) 專題老師 系主任  
其他，請說明\_\_\_\_\_

三、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做一客觀評估：(請以打☐方式表示)

評定等級 項目	傑出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80%	差 80-100%	無法 評鑑
專業知識與技能、 對專業的投入							
合作與人際關係							
問題解決能力、溝 通表達能力							
書面寫作能力、組 織能力							
創造力、領導管理 能力、專業潛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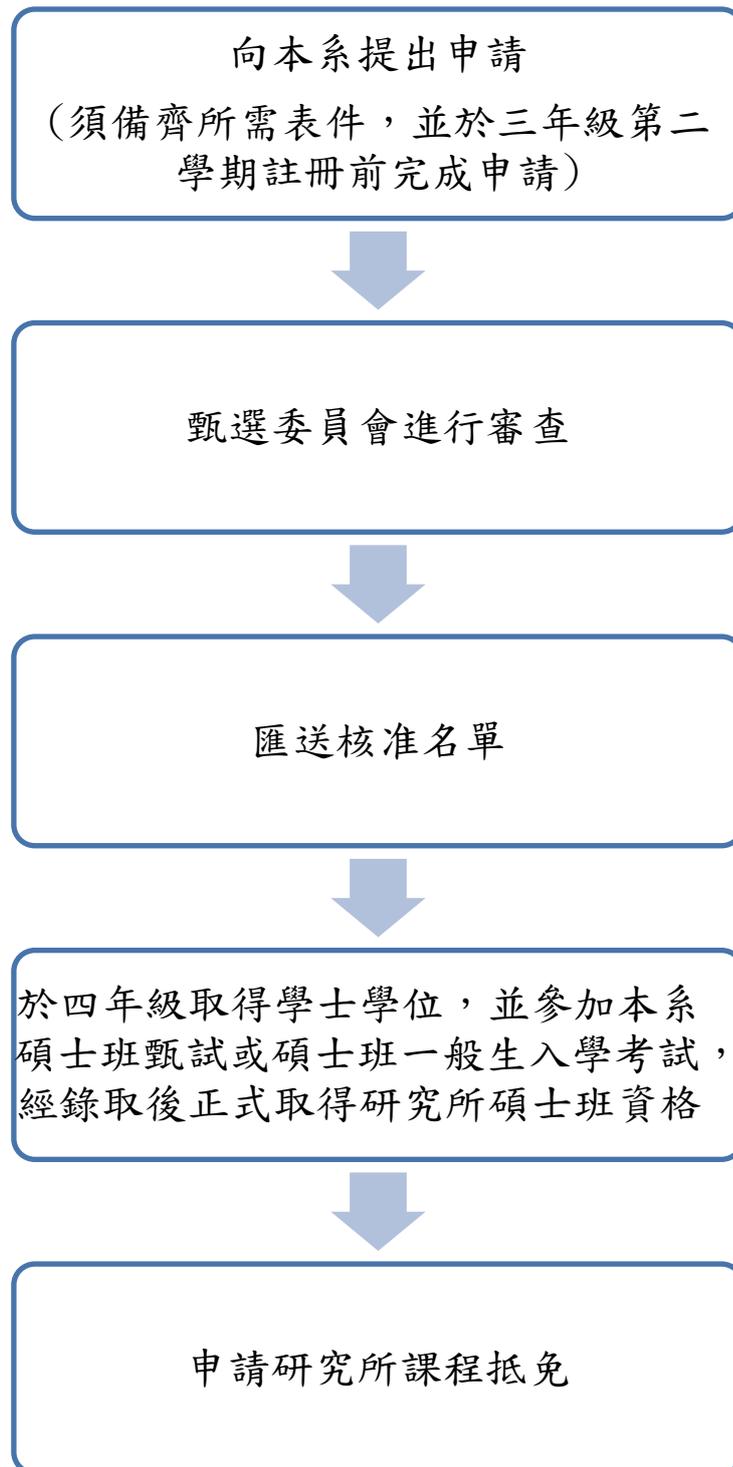
四、綜合評語：(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

五、整體評估： 極力推薦  推薦  免予推薦  不推薦

推薦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請填妥後，密封處簽章後交予應考人；未予密封之推薦函，視為無效，不予受理。

申請流程



#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日期：103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302-1 電機系電磁應用技術多媒體教室

主席：梁明正主任

出席人員：葉教授文冠、施教授明昌、徐教授忠枝、藍教授文厚、吳教授國棟、吳教授志宏、黃教授祥哲、蕭教授培墉、江教授德光、賴教授智錦、吳副教授松茂、張副教授文騰、陳副教授春僥、鄧副教授卜華、洪助理教授進華、廖助理教授述銘、郭助理教授馨徽、龐助理教授一心、馮助理教授瑞陽

會議記錄：陳蕙婷小姐

壹、主席致辭

貳、報告事項(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二：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系學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

案由：關於「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草案)」及相關表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草案業經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系學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草案、申請表、特殊表現證明表及申請作業流程詳如附件四 P. 25。

決議：照案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四：略

臨時動議

肆、散會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民國 94 年 01 月 27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2 月 22 日第 14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1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第 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簽准通過（文稿編號：1022101733）  
 民國 103 年 05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簽准通過（文稿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	無修正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	無修正
第三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均得登記為新任系主任候選人。 二、非本系教師須具教授資格並經本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推薦。 三、若無登記或推薦之候選人時，得以本系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為候選人。	第三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均得登記為新任系主任候選人。 二、非本系教師須具教授資格並經本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推薦。 三、若無登記或推薦之候選人時，得以本系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為候選人。	無修正

<p>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本系系主任卸任後，俟其他教師擔任一任系主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p>	<p>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本系系主任卸任後，俟其他教師擔任一任系主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p>	<p>無修正</p>
<p>第五條 <u>本系專任（案）教師皆具投票權。</u></p>		<p>新增投票資格說明</p>
<p>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選舉產生。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前項候選人中圈選一名，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人，若得票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一併推選，報請校長擇聘之。</p>	<p>第五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選舉產生。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前項候選人中圈選一名，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人，若得票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一併推選，報請校長擇聘之。</p>	<p>修訂條文編號</p>
<p>第七條 本遴選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六條 本遴選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訂條文編號</p>

#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系主任遴選辦法

民國 94 年 01 月 27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02 月 22 日第 14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94 年 0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22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01 月 16 日九十六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4 日 9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28 日第 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第 9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02 月 19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簽准通過（文稿編號：1022101733）

民國 103 年 05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簽准通過（文稿編號：-----）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訂定。
- 第二條 本系系主任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
- 第三條 系主任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系專任教授及副教授均得登記為新任系主任候選人。  
二、非本系教師須具教授資格並經本系教師三人以上聯名推薦。  
三、若無登記或推薦之候選人時，得以本系全體專任教授、副教授為候選人。
- 第四條 本系系主任之任期為三年，得連任一次。本系系主任卸任後，俟其他教師擔任一任系主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 第五條 **本系專任（案）教師皆具投票權。**
- 第六條 本系系主任之遴選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召開系務會議選舉產生。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得開議。由本系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前項候選人中圈選一名，依得票數高低推選二人，若得票數有二人以上相同時，則一併推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 第七條 本遴選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05 月 08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工學院 110 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東毅

出席人員：黃肇瑞校長（請假）、王宗櫛老師、王瑞琪老師、  
王惠森老師（請假）、呂正傑老師、林宏殷老師（請假）、林東毅老師、  
陳文正老師、楊乾信老師、楊證富老師、謝永堂老師、鍾宜璋老師、  
蘇進成老師（依筆劃排序）。

應出席教師 13 人，實際出席教師 10 人。

列席人員：方怡雅助理

紀錄：陸亞貞助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至四：略

提案五

提案人：化材系

案由：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人事室 103 年 3 月 27 日來信辦理。
- 二、 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第九條修正乙案，業經本校 102 年 11 月 15 日第 13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在案。
- 三、 依據本校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教師升等辦法研議修正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校母法修正後應通知各單位依限定時程配合辦理完成修正事宜。」辦理。
- 四、 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修訂後辦法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擬提報至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六至九：略

伍、臨時動議：略

陸、散會（下午 14 時 00 分）

#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特訂定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本系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歷年學業成績平均排名達全班前50%(含)者，得於第三學年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每學年度之甄選簡章、甄選名額由本系訂定後公告實施。
- 第三條、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
- 一、申請表(如附件)。
  - 二、自傳及履歷表乙份。
  - 三、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含班排名)。
  - 四、至少一位本系教師之推薦函。
  - 五、進修計畫書(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程式能力證明、論文、研究成果報告)。
- 第四條、評審方式：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推舉三至五人組成甄選委員會進行之。審議通過人數以不超過本系下一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總名額之二分之一為原則。審議通過之學生，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 第五條、取得預研資格者，應於名單公佈後一個月內決定指導教授，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已取得預研資格者，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則喪失預研資格。
- 第六條、取得預研資格的學生，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
- 第七條、具有本系預研資格者，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學校規定時程內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始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及碩士學位證書。
-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呈報教務會議備查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學生姓名	
聯絡電話		推薦教師	
學期成績	一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_____，百分比：_____ % 一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_____，百分比：_____ % 二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_____，百分比：_____ % 二年級下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_____，百分比：_____ % 三年級上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_____，百分比：_____ %  (無資料者可免填)  平均排名百分比：_____ %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表(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自傳及履歷表。 <input type="checkbox"/>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需含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4. 至少一位本系教師之推薦函 <input type="checkbox"/> 5. 進修計畫書(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有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外語能力證明、程式能力證明、論文、研究成果報告)。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主任			

#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昇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確保學士班畢業學生擁有一定程度的程式設計能力，特訂定本系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以本系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 102 學年度以前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且於 103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為實施對象，轉學生依其轉入年級之畢業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程式設計能力畢業檢定資格，最低標準需符合下列各項檢定標準之任何一項：
- 一、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CPE)，一次通過達二題，或是多次考試累計通過達四題。
  - 二、參加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或 ACM 國際大學程式競賽，成績在當次競賽或測驗中排名前 50%者。
  - 三、獲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電腦軟體設計(JAVA)乙級證照或電腦軟體設計(C++)乙級證照。
  - 四、自行參加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程式設計相關認證，取得證照，經本系認定。
- 第四條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通過本辦法第三條各項檢定標準之任何一項者，即達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
- 第五條 特殊情況學生且持有證明者，其未通過本辦法所訂第三條檢定標準，應由本系系務會議決議後，以個別適性評量方式辦理。
- 第六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通過本辦法所訂第三條檢定標準後，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系上核准後，取得本系學士班畢業資格門檻。
- 第七條 檢定未通過之補救：本系學生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後，如未達第三條之檢定標準者，須參加本系指定之補救教學，直至大學程式能力檢定考試累計通過達四題。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學 號	
<b>資格審查(需繳交相關證明)</b>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CPE)，一次通過達二題，或是多次考試累計通過達四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或 ACM 國際大學程式競賽，成績在當次競賽或測驗中排名前 50%者。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電腦軟體設計(JAVA)乙級證照或電腦軟體設計(C++)乙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加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程式設計相關認證，取得證照。			
<b>審核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員		系主任簽章	

(系上留存)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申請表**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學 號	
<b>資格審查(需繳交相關證明)</b>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CPE)，一次通過達二題，或是多次考試累計通過達四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教育部舉辦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或 ACM 國際大學程式競賽，成績在當次競賽或測驗中排名前 50%者。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之電腦軟體設計(JAVA)乙級證照或電腦軟體設計(C++)乙級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參加其他具公信力之國際程式設計相關認證，取得證照。			
<b>審核結果</b>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承辦人員		系主任簽章	

(學生留存)

# 國立高雄大學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記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整

地點：本校綜合大樓二樓資工系會議室 202 室

召集人：嚴主任力行

記錄：陳淑真

出席人員：林文揚老師、洪宗貝老師(請假)、陳建源老師、殷堂凱老師(請假)、吳俊興老師、郭錦福老師、潘欣泰老師、陳佳妍老師、張保榮老師(請假)、黃健峯老師

主席致詞：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辦法」草案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略。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大學部畢業門檻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程式設計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03 學年度起「CPE」納入本系大學部畢業門檻「CPE」：一次二題或累計四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略。

決議：本系不辦理。

國立高雄大學

工學院

「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應用科技與  
設計發展中心」

設置計畫書

提送單位：

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

曾梓峰副教授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日

#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應用科技與設計發展中心設置計畫書

## 壹、成立目的：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極端氣候變遷與台灣低碳建築環境設計與應用科技技術發展議題，將理論研究與實務結合透過實驗基地落實之經驗，以作為亞熱帶地區與南部推廣綠、生態與零碳建築設計與應用科技發展領域推動典範之目標。依據本校組織章程第十六條及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設置『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應用科技與設計發展中心』

(Subtropical Low-carbon Design & Application Center) (以下簡稱本中心)。

## 貳、期限：

本中心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成立，以常設組織設置。成立後滿兩年，自第三年起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並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管理暨評鑑辦法」接受評鑑。

## 參、組織架構：

1.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任期三年，並得連任，執行及綜理中心業務，由本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
2. 本中心各組得置研究人員、專案人員、助理若干名。
3. 本中心並設專業顧問群，針對本中心的發展提供專業技術上的協助。由校內外老師及國內外專業人士擔任，負責提供各專業及實務之顧問諮詢與解決方案，以及新知識、新研究、新技術的交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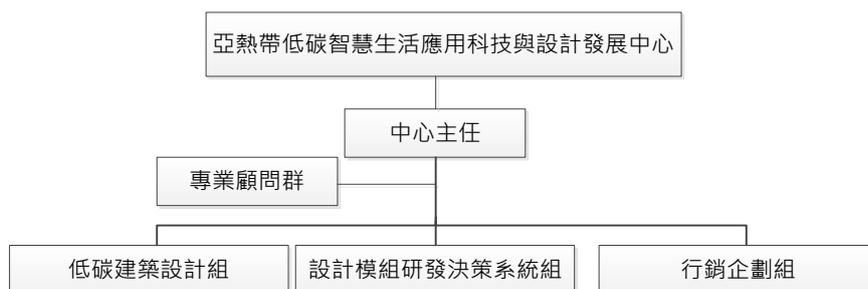


圖1. 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應用科技與設計發展中心組織架構圖

#### **肆、未來定位：**

##### 1. 營運模式及規劃

本中心設下列三組，分別執行相關業務：

- 低碳建築設計組：針對永續生態建築設計、綠建築法令制度、碳建築技術等範疇的研究。
  - 設計模組研發決策系統組：1.)建築診斷；2.)偵測、評估與診斷流程；3.)建築材料與設備選擇系統；3.)最佳化建築設計模組研究；4.)透過對於使用者生活行為進行描述與判斷；5.)智慧電網smart grip 和RFID控制提供舒適與節能生活空間研究。
  - 行銷企劃組：(含行政)整合本校各相關中心，推動本校與國內外相關機構之合作及其他與產、官、學、研相關業務之推展。
2. 接受公私部門低碳綠建築有關委託進行之相關研究案。
  3. 舉辦節能減碳都市、建築與產業相關議題之研討會或座談會。
  4. 聯繫國內外氣候變遷都市建築行動議題之研究中心進行合作事宜。
  5. 其他減碳都市與建築環境議題之實務參訪或教學活動。

#### **伍、運作空間：**

本中心將利用承租之橋頭糖廠亞熱帶低碳實驗基地作為運作之空間。

#### **陸、經費來源：**

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主要配合中心自籌款、政府相關專案計畫之補助款、產學合作計畫基金及外界捐款基金，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柒、預期成果：**

1. 專案研究與出版：承接政府、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私人單位等組織委託低碳建築設計發展之規劃設計合作計畫、建教合作、產學合作等方面，並將規劃設計研究之成果轉換成為學術出版品與各項專利。期待透過實務計畫的執行並結合全球最先端的學術理論，以因應台灣與全球同步化之低碳建築發展趨勢。

2. 專題研討：透過國外內相關領域之學術交流、講習及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術界、產業界、及公部門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經驗、資訊及意見之交流。
3. 資料蒐集與發佈：系統性蒐集、整理綠建築、綠色建材、環保科技發展之相關資料，包括政府政策、法令，國內外相關領域之發展經驗等，建立資料庫，使本校成為南部地區之區域經濟與都市發展之資訊交流中心。

#### **捌、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本中心將如以下指標及方式自我評鑑：

1. 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2. 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含計畫、資產等）及其成效。
3. 中心研究成果、服務活動、人才培訓、以及校內教學研究配合情形與對本校之貢獻。
4. 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與對校內外之影響。
5. 支薪之專、兼任人員聘僱情形。
6. 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與其他足以顯示中心價值之項目。
7. 次年之展望。

#### **玖、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亞熱帶低碳智慧生活應用科技與設計發展中心將整合台灣推動低碳產學資源共同發展，以達成共同提升為目標。